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关于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修改基金说明书的公告**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于2016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3月8日在内地公开销售。现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于其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公告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如下：

#### 一. 《基金说明书》的修订

1. 《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A节—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中“风险”一节内“(xii) 流通性风险”之修订

该风险因素的第一段将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流通性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交易量或会因市场情绪而显著波动之工具，或不经常买卖的工具或在相对较小的市场买卖的工具。本基金作出之投资或会面对流通性不足，或因应市场发展及投资者之相反看法而变得流通性不足之风险，特别是就较大规模的交易而言更是如此。于极端市况下，该等投资可能并无有意的买家及不能以理想时间或价格出售，以及本基金可能需要接受以较低价格出售该等投资，甚至或不能出售该等投资。买卖特定证券或其他工具可能被相关交易所或政府或监管机关暂停或限制，而本基金可能因此招致损失。本基金在未能出售其投资组合持仓的情况下，可能会对本基金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或因此未能从其他投资机会中获益。”

2. 其他因完善、修正表述所作的修订。

####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网址: [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